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97名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7名激励对象共计248.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211.3085万股，预留部分37.12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